

#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赵惠芳2016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因个人原因，本人于2016年5月辞去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在2016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，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本人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6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四次，亲自出席会议四次。2016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，本人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在召开会议之前，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在会议上，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以严谨的态度，独立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事项
2016年4月7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
		《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》
		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
		《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》
		《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》
2016年4	第二届董事会	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》

月19日	第十五次会议	
2016年5月27日	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的独立意见》
		《关于增补张本照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
		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》

### 三、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

1、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并多次对议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2、利用现场办公机会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，了解公司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；现场考察公司环境、文化建设等，并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；平时通过邮件、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秘、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。

3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### 四、履行职务的有效行使职权情况

2016年度，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，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，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。

### 五、任职董事会委员会工作情况

1、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2016年主持召开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拟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。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独立董事：赵惠芳

2017年4月6日